

垫江县裴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宣传、统战、民宗侨台、机构编制、人事、群团、纪检、武装、政务公开、党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保密、后勤服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牵头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意见。负责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履行法定职权的具体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评议等工作。完成党委、人大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3）承担促进镇、村（社区）经济发展职责。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林、牧、渔、工业、商贸物流、旅游等产业的规划与指导工作。负责农村市场、商业网点的规划和指导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科技普及、统计与普查（经济、人口、农业）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经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为非公经济组织提供服务。负责劳务输出、移民安置等工作。负责扶贫开发、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企业等方面

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贯彻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财经制度。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财务内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宣传贯彻执行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牵头推动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计生、文化体育、拥军优属、优抚、残疾人事业、老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工作。负责救济、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对象等工作。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负责居委会、村委会民政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障员的业务指导等工作。负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负责普法教育、防邪、禁毒、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基层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负责承担辖区内规划、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职责。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履行规划国土管理职能，负责在原宅基地上修建农房的建设规划许可，负责辖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做好土地复垦、国土管理、耕地保护等工作。承担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城镇管理等工作。指导各村（居）委、辖区内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水、电、气、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的巡查和考评。负责卫生改厕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负责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救灾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航运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发放、审核、回收及案卷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防疫、强制免疫和承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负责实施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报告和畜禽圈舍等环境的消毒工作。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

(11) 负责文化宣传、文化广播业务培训，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文艺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及全民健身活动。负责辖区内广播、旅游、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文物宣传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文化交流、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和地方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12) 负责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农村劳务开发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具体办理工作。负责劳动关系协调、离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工作。

(13) 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权益保障、法制服务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申报及开展纪念活动等工作。

(14) 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做好有关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方面的执法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共计设置行政办公室 1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017.15 万元，支出总计 2017.1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5.65 万元，下降

25.37%，主要原因是降低了项目资金的安排、项目体制补助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1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56 万元，下降 11.59%，主要原因是降低了项目资金的安排。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7.1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1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5.65 万元，下降 25.37%，主要原因是项目体制补助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289.80 万元，占 63.94%；项目支出 727.35 万元，占 36.0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均无结转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17.1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5.65 万元，下降 25.37%。主要原因是降低了项目资金的安排、项目体制补助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33 万元，下降 9.95%。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收入减少，本级非税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9.35 万元，增长 48.7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数。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3.42 万元，下降 24.23%。主要原因是项目体制补助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9.35 万元，增长 48.7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与 2023 年均无结转结余。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2.47 万元，占 38.8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9.60 万元，增长 65.4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 16.30 万元，占 0.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8 万元，占 2.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8 万元，增长 9.1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8.71 万元，占 12.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26 万元，增长 12.31%，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 43.51 万元，占 2.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3 万元，增长 52.7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 6.00 万元，占 0.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 28.07 万元，占 1.4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8.69 万元，下降 67.6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8) 农林水支出 691.33 万元，占 34.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4.14 万元，增长 58.13%，主要原因是增加扶贫项目支出、一事一议项目及乡村振兴项目支出等。

(9) 交通运输支出 23.04 万元，占 1.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0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 万元，占 0.50%，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理。

(11) 住房保障支出 88.39 万元，占 4.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59 万元，增长 97.30%，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工资待遇上调，住房公积金增加。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8 万元，占 0.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50 万元，增长 1567.8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9.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2.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51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工资待遇上调、公务员工资清算及基础绩效增加，增加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等。公用经费 257.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54 万元，增长 20.35%，主要是本年度房屋装修增加导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23 万元，下降 89.28%，主要是减少了项目资金的安排。本年支出 5.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23 万元，下降 89.28%，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7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175.6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遗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6.3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且本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79.8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遗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8.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公车费用。

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71.00%，主要原因是上级来本部门检查次数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2.45%，主要原因是上级来本部门检查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61 批次 62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3.09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5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6 万元，下降 38.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会议次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2200.00%，主要原因是到市县培训次数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9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6.42 万元，增长 25.57%，主要原因是房屋装修增加导致。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023 年度我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意识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本镇 2023 年全年总收入完成 2017.15 万元，完成一般预算支出 2017.1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27.35 万元，并将全镇的预算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通过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一) 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及 5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781.09 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资金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情况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资金情况

--	--	--	--	--	--	--	--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23-74599700。

